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李祈霖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lin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13097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7771134\_111309793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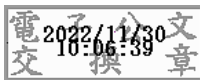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端正公務紀律，並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，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，且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市長 陳其邁

